

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章

第一條 本規章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施行細則，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之。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臺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臺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設立之。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3段107號6樓。

第四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1.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之審議、推動及督導事項。
2. 關於職工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
3. 關於職工福利事業經費之分配、稽核及收支報告事項。
4. 其他有關職工福利事項。

第五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人數如下：

1. 業務執行人一人為當然委員。
2. 職員代表六人。

第六條 本會委員之產生方法如下：

1. 當然委員：由公司指派擔任。
2. 其他委員由職工共同推選。

第七條 本會由委員會中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綜理本會一切會務，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委員會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直至任期屆滿為止。

第八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除當然委員不受限制外，其餘均為三年，其連選得連任者不得超過三分之二。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為義務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協助主任委員處理日常會務。

第十一條 本會總幹事及有關辦事人員，均由主任委員商同事業單位就職員中遴選，經委員會同意後派充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唯有關本會規章之修定及財產之處理，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決議並報主管機關核備後使得為之。

第十四條 本會職工福利金之來源如下：

1. 創立時就事業單位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
2. 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零點零五。
3. 每月於每個職員薪津內扣百分之零點五。
4. 下腳變價時提撥百分之二十。

第十五條 本會職工福利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

第十六條 職工福利金應由本會存入公營銀行專戶保管，非經本會委員會議通過不得動用。

第十七條 本會應於年度終了前一個月內擬具下年度福利設施計畫、職工福利金收

支預算書；並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製工作報告，連同職工福利金收支預算表冊，提經委員會議通過送請事業單位函轉主管機關備查後公告週知。

第十八條 員工福利事項及給予標準：

每年由本會另行公告之。

第十九條 有關員工福利事項之申請，由申請人填具「職工福利事項申請單」，經職工福利委員會審核，依給付標準辦理。

第二十條 本會組織解散後，對於所提撥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應依下列方式處理之：

1. 因人事、經濟或組織上變動，而仍擬繼續經營者所提撥之職工福利金，應專存儲留備續辦職工福利事業之用。
2. 解散後其業務消滅者，所存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應由職工雙方推派代表會同職工福利委員會妥擬辦法，分別發給原有職工並照冊陳報主管機關備案。
3. 職工福利機構如登記為財團法人者，職工福利金之賸餘財產，於財團法人解散後應依民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章經職工福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機關備查後施行，修訂時亦同。